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償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清償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根據清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清償事項完成於2022年1月14日進行。

於清償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清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作價0.405港元，而債務因此已清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債權人於清償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主要股東。

清償事項完成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清償事項完成前		緊接清償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附註2)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附註2)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37,196,000	13.92	137,196,000	12.66
莊向松先生(附註2、4) (「莊先生」)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1,647,000	0.17	1,647,000	0.15
李瑞芳女士(附註1、2、3、4)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10	50,280,000	4.64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5、6)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1.31	12,900,000	1.19
丁家輝先生(附註1、7)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12,329,000	1.25	12,329,000	1.14
柯丹鳳女士(附註1、8)	226,352,000	22.96	226,352,000	20.88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8,464,000	8.97	88,464,000	8.16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 (附註9)	88,464,000	8.97	88,464,000	8.16
劉央(附註10)	88,464,000	8.97	88,464,000	8.16
公眾股東(債權人除外)	670,886,000	68.06	670,886,000	61.90
債權人	0	0	98,170,000	9.06%
總計	<u>985,702,000</u>	<u>100.00%</u>	<u>1,083,872,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The 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26,352,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The 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 (3)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64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瑞芳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 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1%。
- (7)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8)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9)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由劉央間接擁有50%。
- (10)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劉央透過其控制實體合共擁有88,464,000股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